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27,270,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爽	高雪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电话	0431-81150932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gaoxue@spi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8,656,907.40	6,827,250,279.97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517,786.13	1,094,564,982.49	-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6,819,826.62	1,031,839,864.85	-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9,273,081.79	2,053,723,020.51	1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4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4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8.85%	-4.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281,746,123.90	82,963,773,190.36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77,080,949.27	16,757,287,629.58	4.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2%	1,074,387,019	284,601,234	不适用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	158,884,995	0	不适用	0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08,900,000	0	不适用	0
易米基金-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元启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57,800,000	0	不适用	0
易米基金-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元启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57,800,0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53,700,000	0	不适用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52,800,000	0	不适用	0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9,000,000	0	不适用	0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29,400,000	0	不适用	0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28,164,08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除吉林能投、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8家公司均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吉电G1	148848	2022年03月17日	2027年03月18日	100,000	3.8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二期)	22吉电G2	148096	2022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100,000	2.9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3吉电GCKV01	148530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12月01日	50,000	2.9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乡村振兴)	23吉林电力MTN001(可持续挂钩)	102382646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7日	100,000	3.2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两新中期票据	24吉林电力MTN001(两新)	102484653	2024年10月22日	2027年10月23日	50,000	2.3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吉电K1	524366	2025年07月15日	2028年07月15日	100,000	1.7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吉林电力SCP001	12581984	2025年08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70,000	1.6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21%	69.9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3	5.48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5,517,786.13元,合并口径净利润1,078,290,485.8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4,694,301.9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206,691,608.90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33,508,210.47元。

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按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提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270,626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分红预计72,545,412.5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率9.9991%。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合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2025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电股份	电投绿能
英文名称	JILIN ELECTRIC POWER CO.,LTD.	SPIC Green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英文简称	JEP	SPIC GED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自公司转型发展新能源以来,业务重心已从传统能源加速转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产业装机、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已超过火电产业。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装机1444.11万千瓦,新能源装机1111.11万千瓦,占比76.94%;2024年度,营业收入137.40亿元,其中新能源营业收入72.08亿元,占比52.46%。公司已成为以新能源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新型绿色能源企业,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面向全球发展的唯一绿色氢基能源平台,公司现有名称无法准确体现公司以“新能源+”和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发展的业务布局和未来方向。变更公司名称可以突出绿色能源的企业属性,顺应发展国家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是彰显企业新形象的最佳选择。

综上,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为“电投绿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0875”保持不变。

3.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需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证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办理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变更;办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名称变更、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权利人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继续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但不影响其原有的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玉峰先生、和鲁先生、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邓哲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学栋先生、潘桂岗先生、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桂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6.01	选举杨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6.02	选举和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6.03	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6.04	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6.05	选举邓哲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张学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2.00、提案3.00、提案4.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6.00(含6.01、6.02、6.03、6.04、6.05)、7.00(含7.01、7.02、7.03)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选举。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所投票数(股)		
6.01	选举杨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6.02	选举和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6.03	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6.04	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6.05	选举邓哲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所投票数(股)		
7.01	选举张学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例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学栋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张学栋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